

ICS 61.020
分类号: Y76
备案号: 18372-2006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1615—2006
代替 QB/T 1615—1997

皮 革 服 装

Leather garment

2006-08-19 发布

2006-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QB/T 1615—1997《皮革服装》的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对原版本作了以下修订：

- 增加了对毛革面料的要求，同时明确规定本标准不适用于各种毛皮服装。
 - 在原标准技术要求的基础上，细分为“优等品”、“合格品”要求。
 - 按照GB/T 1.2—2002 的有关规定和日常检验的实际情况，对“规格允许偏差”及其测量进行了调整，规定“当相关方对规格及允许偏差有异议时，按设计规定、附录A进行检验”。
 - 皮革原料修改为“按QB/T 1872、QB/T 2536 或有关皮革面料标准选用”，扩大了适用范围。
 - 修改了“缝线”要求，不具体规定用线种类，仅对其性能要求进行规定。
 - 简化了“针距”要求，突出性能要求；取消了里线针距的要求，增加标准的适用性。
 - 要求中增加了“粘合衬”的要求。
 - 根据QB/T 1872—2004的变化，本次修订取消了在皮革服装成品上进行颜色摩擦牢度试验的规定。
 - 由于皮革服装的特殊风格、特殊效果日益增多，本次修订在“部位用料”中规定“特殊风格的产品除外”，以利于行业发展。
 - 根据GB/T 1.2—2002 的有关规定，简化了“出厂检验”的规定。
 - 为适应我国市场经济的需要，规范皮革服装产品市场，细化了型式检验要求，分为“常规型式检验”、“特殊型式检验”，以便于操作。
 - 细化了标志、标签、包装的要求，增加“运输和贮存”。
 - 将“规格允许偏差”及其测量内容调整为规范性附录A。
 - 增加规范性附录B“特殊型式检验”，其要求与QB/T 1872—2004保持一致。
 - 增加资料性附录C“售后服务质量综合判定”，有利于市场监管，加强产品质量控制。
-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附录C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皮革协会、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玉中、郑合明、郑少强。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原国家轻工业局发布的轻工行业标准QB/T 1615—1997《皮革服装》。

本标准于1992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B/T 1615—1992

——QB/T 1615—1997

皮 革 服 装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皮革服装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以各种皮革为主要面料的服装。毛革服装参照使用本标准。本标准不适用于各种毛皮服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335.1—1997 服装号型 男子

GB/T 1335.2—1997 服装号型 女子

QB/T 1872 服装用皮革

QB/T 2711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撕裂力的测定：双边撕裂（QB/T 2711—2005，ISO 3377—2:2002，MOD）

QB/T 2536 毛革绵羊皮

QB/T 2537 皮革 色牢度试验 往复式摩擦色牢度（QB/T 2537—2001，ISO 11640:1993，EQV）

3 分类

3.1 上装

西服、茄克衫、猎装、马甲、衬衫等。

3.2 下装

裙、裤等。

3.3 全身装

风衣、大衣等。

4 要求

4.1 号型及规格

4.1.1 号型

按 GB/T 1335.1—1997、GB/T 1335.2—1997 的规定选用，号型表示应符合 GB/T 1335.1—1997、GB/T 1335.2—1997 的规定。

4.1.2 规格

按 GB/T 1335.1—1997、GB/T 1335.2—1997 的有关规定自行设计，允许偏差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4.2 皮革（含毛革）

4.2.1 皮革原料

按 QB/T 1872、QB/T 2536 或有关皮革面料标准选用。

4.2.2 部位用料

应符合表1的规定，特殊风格的产品除外。

表1 部位用料

部 位	质 量 要 求	
	优 等 品	合 格 品
领 面	表面光洁，粗细一致，无伤残	
前身前面	左右身颜色适宜，表面光洁，粗细一致，主要部位无伤残，次要部位允许有不明显的轻微伤残2处。摆缝两边用料不允许使用边袂部位。绒面革绒毛细致	左右身颜色适宜，表面光洁，粗细基本一致，摆缝两边边袂用料不超过30mm，允许有不明显的轻微伤残3处。绒面革允许有轻微粗绒
后身后面	左右身颜色适宜，与前身接缝处颜色相称，允许有不明显的轻微伤残2处。绒面革绒毛细致	左右身颜色适宜，与前身接缝处颜色基本相称，允许有不明显的轻微伤残3处。绒面革允许有轻微粗绒
袖 面	表面光洁、细致。与前身颜色相称。袖底缝两边边袂用料不超过20mm。不允许有轻微伤残。绒面革不允许有粗绒	表面光洁、细致。与前身颜色基本相称。袖底缝两边边袂用料不超过30mm。在不明显处允许有轻微伤残和粗绒
袖 底	与袖面相称，允许有不明显的轻微伤残2处	与袖面基本相称，不明显处允许有分散的小结疤、小糙斑等轻微伤残
里 料	厚薄基本均匀，不允许有明显外观缺陷	除严重厚薄不匀、刀伤、破洞外，允许使用一般缺陷的正面革、绒面革。允许内刀伤深度不超过厚度的二分之一，但必须胶补
腰头、腰带及小料	与大身基本相称，表面允许有轻微伤残	
基本要求	正面革革面平整光滑，无露底、裂浆、裂面；绒面革绒毛细致均匀，无油腻感。皮革柔软，无色花，厚薄、粗细、色泽基本一致。除规定部位接缝两边外，不允许使用边袂、边腹皮	

4.3 辅料和配件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辅料和配件

品 种	质 量 要 求	
	优 等 品	合 格 品
纺织品	性能、色泽与皮革面料相适应，收缩率应与面料相适宜，无跳丝、色差、色花	性能、色泽与皮革面料相适应，收缩率应与面料相适宜，无明显跳丝、较明显的色差、色花等缺陷，跳丝不得超过2处，每处长度不大于5mm
毛 皮	色泽适宜，毛被长短、粗细基本一致，无僵板、酥板、脱毛、异味等，不脱色，接缝处应平服	
配 件	色泽与皮色相称，无毛刺，安装牢固。金属配件无锈	
拉 链	布色与皮色相称，拉合滑顺，无错位、掉牙，缝合平直，边距一致	
纽 扣	光滑、耐用，色泽与面料相适应	
缝 线	性能、色泽与面料、里料相适应	
商 标	位置端正、牢固，正确、清晰	

4.4 缝制要求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缝制要求

项 目	质 量 要 求	
	优 等 品	合 格 品
针 距	与材料性能、厚度、缝线、制作工艺相适应，面料表面面线 (6~15)针/30mm	
针 迹	自然顺直，针距均匀，上下线吻合，松紧适宜，不得歪斜及皱翘。起落针处应有回针或打结，主要部位无空针、漏针、跳针，次要部位不超过2处，且空针、漏针、跳针各不得超过2针	自然顺直，针距均匀，上下线吻合，松紧适宜，无严重歪斜及皱翘。起落针处应有回针或打结，空针、漏针、跳针各不得超过2针，主要部位不得超过2处，总数不超过5处
缝纫表面	面料表面无针板及送料牙所造成的伤痕	面料表面无针板及送料牙所造成的明显伤痕
扣 眼	眼位与扣相对、适宜，钉扣收线打结须牢固	

4.5 外观质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外观质量

部 位	质 量 要 求
领 子	领面平服，领窝圆顺，左右对称，领尖不翘。串口、驳口顺直，领翘适宜
肩	肩部平服，肩缝顺直，肩省长短一致，左右对称
袖	袖圆顺，吃势均匀；两袖长短一致，相差不大于5mm；两袖口大小（宽度）相差不大于3mm
门襟、里襟	止口顺直平挺，松紧适宜，门襟不短于里襟，长短相差不大于3mm
背衩、摆衩	不吊、不歪，平服，长短相差不大于3mm
底 边	平服，无脱胶、起皱，宽窄一致
口 袋	左右袋高低、前后对称，袋盖与袋宽相适应，相差不大于3mm
扣 眼	长短、宽窄一致，扣眼对应边距相等，不歪斜，相差不大于2mm
衬	左右两边高低、长短一致，不歪斜，牢固，相差不大于3mm
腰 头	面、里、衬平服，松紧适宜
前、后裆	圆顺、平服
串 带	长短、宽窄一致，相称，高低相差不大于3mm
裤 腿	两裤腿长短、肥瘦一致，相差不大于5mm。两裤脚口大小（宽度）相差不大于3mm
夹 里	与面料相适应，坐势松紧适宜
整体要求	周身平服，松紧适宜，不得打裯、吊紧或拔宽，粘合衬部位不得出现开胶、气泡，整体不得有污渍、烫痕、划破、掉扣、拉链头脱落损坏、严重异味等

5 试验方法

5.1 装置与条件

5.1.1 测量工具

钢板尺，最小刻度 0.5mm（测针距用）、1mm；钢卷尺，最小刻度 1mm。

5.1.2 检验台

长、宽、高适度，台面平整，样品能在台上摊平。

5.1.3 照度

不低于 750lx。

5.2 号型和规格

5.2.1 号型表示

按 GB/T 1335.1—1997、GB/T 1335.2—1997 的规定进行检验。

5.2.2 规格允许偏差

当相关方对规格及允许偏差有异议时，按设计规定、附录 A 进行检验。

5.3 皮革原料

在裁剪、制做以前，按 QB/T 1872、QB/T 2536 等标准规定进行检验。

5.4 针距

用钢板尺在成品任意部位（厚薄部位、刺绣部位除外）取 50mm 测量。

5.5 外观尺寸

外观检验中，需测量产品尺寸时，将样品在检验台上摊放平直，扣上纽扣或拉上拉链，恢复自然，进行检验；袖长、裤长的测量按表 5 规定进行。

5.6 要求中其他各项目

用目测、感官并结合量尺检验。

表 5 测量方法

部位名称	测 量 方 法
袖 长	从袖子最高点量至袖口边；从后领接缝中点量至袖口边。
裤 长	由腰上口沿侧缝摊平垂直量至裤脚口。
注：特殊款式的按企业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品种原料投产，按同一生产工艺生产出来的同一品种的产品组成一个检验批。

6.2 成品等级划分规则

成品等级划分以缺陷是否存在及其轻重程度为依据。

6.2.1 缺陷定义

单件产品不符合本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即构成缺陷。按照产品不符合标准和对产品的使用性能、外观的影响程度，缺陷分为三类。

a) 轻微缺陷：轻微不符合标准的规定，但不影响产品的使用性能，对产品的外观有较小影响的缺陷称为轻微缺陷；

b) 一般缺陷：较大程度不符合标准的规定，但不影响产品的使用性能，对产品的外观有略明显影响的缺陷称为一般缺陷；

c) 严重缺陷：严重降低、影响产品的基本使用功能，严重影响产品外观的缺陷称为严重缺陷。

6.2.2 缺陷判定依据

a) 轻微缺陷：定量指标中，超过标准值50%以内（含）的缺陷；定性指标中，轻微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缺陷。

b) 一般缺陷：定量指标中，超过标准值50%以上、100%以内（含）的缺陷；定性指标中，较大程度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缺陷；号型标志表示方法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均为一般缺陷。

c) 严重缺陷：定量指标中，超过标准值100%以上的缺陷；皮革表面裂面、裂浆、掉浆；严重掉色；严重色花、油腻；严重异味；破损、熨烫伤，较严重、大面积的伤残，刀伤超过厚度的1/2；使用粘合衬部位脱胶、渗胶、起皱，毛皮掉毛严重等；成品表面出现15mm以上断表面缝纫线，拉链损坏等，均为严重缺陷。

注：定量指标——本标准中有数值规定的指标。

6.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标志（或检验标志）方可出厂。

6.4 常规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三件进行常规型式检验。

- a) 产品结构、工艺、材料有重大改变时；
- b) 产品长期停产(六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 c) 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时；
- d)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常规型式检验。

6.5 特殊型式检验

按附录 B 的规定。

6.6 合格判定

6.6.1 单件判定规则

a) 优等品：使用正面服装革、头层绒面革、毛革为主要面料。

严重缺陷数=0，一般缺陷数=0，轻微缺陷数≤3。

b) 合格品：

严重缺陷数=0，一般缺陷数=0，轻微缺陷数≤8；

严重缺陷数=0，一般缺陷数=1，轻微缺陷数≤6；

严重缺陷数=0，一般缺陷数=2，轻微缺陷数≤4。

6.6.2 批量判定规则

a) 优等品：三件被测样品全部达到优等品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优等品。

b) 合格品：三件被检测样品全部达到合格品要求，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如有一件（及以上）不合格，则加倍抽样六件复验。复验中六件全部合格，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7.1.1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应有以下标志：生产单位（经销单位）名称、产地、商标、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标志）、联系电话；应附必要的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应以简明文字标明皮革服装的清洁、维护、保养方法，穿、用和贮藏条件的注意事项，必要的售后服务规定。

7.1.2 必要时，产品外包装应包括产品名称、货号、颜色、数量、贮运（防护）标志等。

7.2 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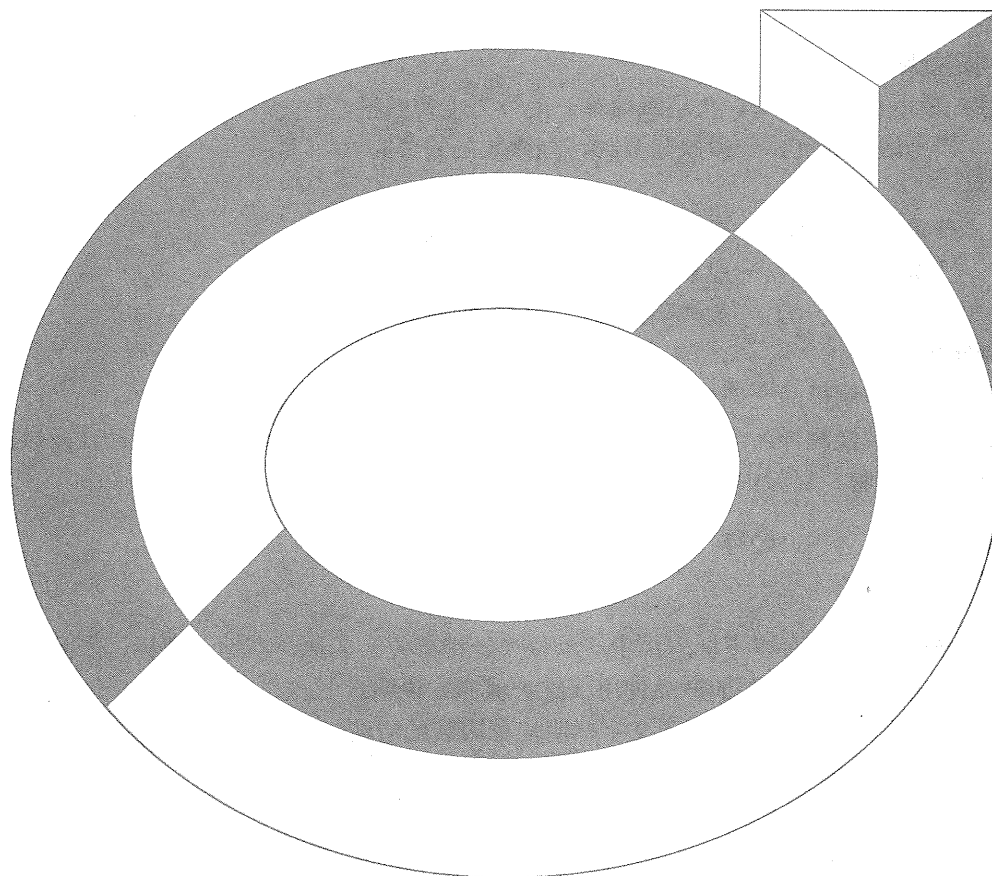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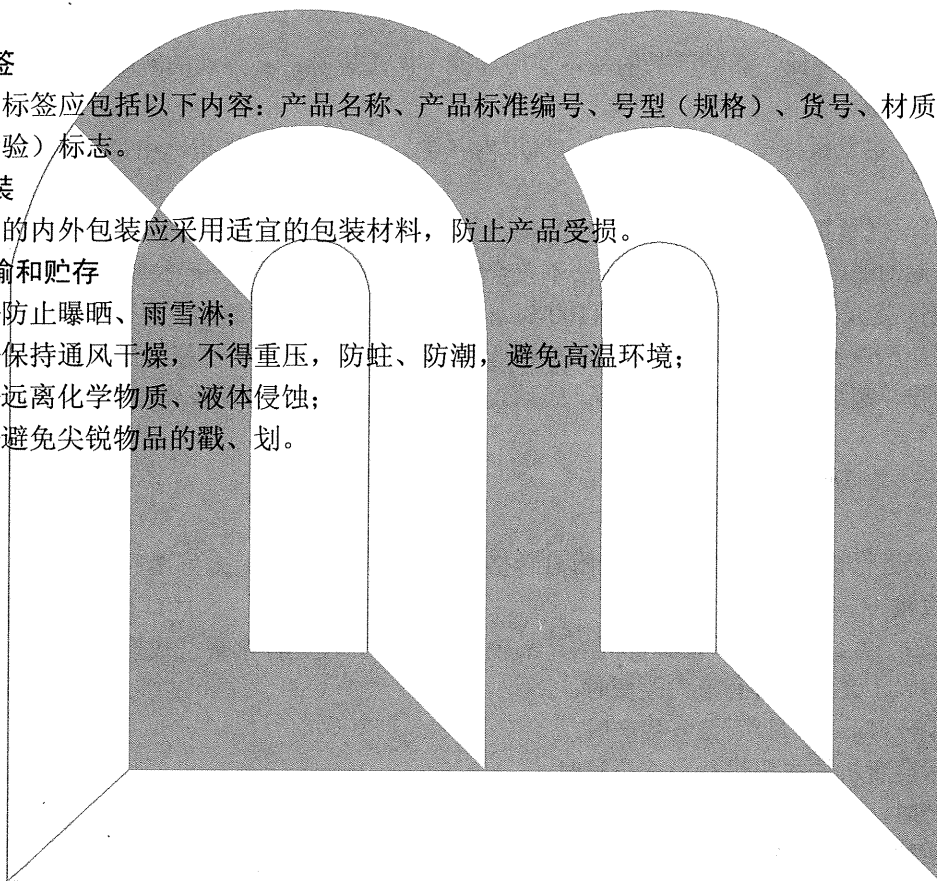
产品标签应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产品标准编号、号型（规格）、货号、材质（面料、里料）、合格（检验）标志。

7.3 包装

产品的内外包装应采用适宜的包装材料，防止产品受损。

7.4 运输和贮存

- 防止曝晒、雨雪淋；
- 保持通风干燥，不得重压，防蛀、防潮，避免高温环境；
- 远离化学物质、液体侵蚀；
- 避免尖锐物品的戳、划。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规格允许偏差

A.1 规格允许偏差

规格允许偏差应符合表A.1的规定。

表 A.1 规格允许偏差

单位为毫米

部位名称	允许偏差
衣长	±10
胸围	±15
袖长	±10
总肩宽	±8
领围	±8
裤长、裙长	±15
腰围	±10

A.2 测量方法

将样品摊放平直，扣上纽扣或拉上拉链，恢复自然，按表A.2规定进行检验。

表 A.2 测量方法

部位名称	测量方法
前衣长	由领侧最高点垂直量至底边
后衣长	由后领中点垂直量至底边
胸围	扣好纽扣或拉好拉链，正面摊平，沿袖窿底缝横量乘以“2”
袖长	从袖子最高点量至袖口边；从后领接缝中点量至袖口边
总肩宽	从左肩袖接缝处量至右肩袖接缝处（背心包括挂肩边）
领围	领子摊平横量，立领量上口，其他领量下口
裤长	由腰上口沿侧缝摊平垂直量至裤脚口
裙长	由腰上口垂直量至底边最下端
腰围	扣好裤扣，拉好拉链，正面摊平，沿腰宽中间横量乘以“2”
注：特殊款式的按设计规定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特殊型式检验

B.1 适用范围

国家监督抽查、仲裁检验。

B.2 要求

在常规型式检验的基础上，应符合表B.1的规定。

表B.1 要求

项 目		指 标
皮革撕裂力/N		≥9
皮革摩擦色牢度/级 (测试头质量500g)	干擦 (50次)	光面革≥3/4, 绒面革≥3
	湿擦 (10次)	光面革≥3, 绒面革≥2/3
注：如果测试撕裂力的样片不是从皮革服装上直接取样，是从企业提供的与样品相同的皮革样品上取样，撕裂力指标应符合QB/T 1872 的规定		

B.3 试验方法

B.3.1 皮革撕裂力

按QB/T 2711 的规定，从企业提供的与样品相同的皮革样品、或从口袋临近兜口部位(或腋下部位)、正常穿用造成破损处的相临部位取样，纵、横取样各一个，按QB/T 2711 进行检验，结果取平均值。

B.3.2 皮革摩擦色牢度

从企业提供的与样品相同的皮革样品、或在成品的领部(或袖口部)、正常穿用造成脱色的部位取样，按 QB/T 2537 进行检验。

B.4 合格判定

皮革撕裂力、皮革摩擦色牢度有一项不合格，即判该产品不合格。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皮革服装售后质量综合判定

C.1 售后服务期限

由生产单位(或经销单位)按产品档次确定,并以适当方式明示。服务期限自产品售出之日起,不应少于3个月。

C.2 综合判定

C.2.1 售后服务期限内,正常穿用情况下出现以下问题,可判为质量问题。

C.2.1.1 不符合产品标准中合格品的要求。

C.2.1.2 皮革面料明显变色、脱色,露底、裂浆、裂面(特殊风格除外),涂饰层脱落。

C.2.1.3 开线、开胶,粘合衬部位出现气泡,主要缝合部位出现明显泡线。

C.2.1.4 衬里与皮衣面料不相附,吊紧或拔宽。

C.2.1.5 撕裂力达不到最小规定值(9N),正常穿用时袋口、主要缝合部位出现面料开裂、破损等情况。

C.2.1.6 严重异味。

C.2.2 非正常穿用、维护、贮存情况下出现以下问题,不属于质量问题。

C.2.2.1 皮革表面受到外界的戳、划、扯、拽等造成的破损。

C.2.2.2 皮革受到化学物质、雨、雪、液体等的浸蚀造成的损害。

C.2.2.3 皮革服装非正常穿用、贮存、保养造成的损害。

C.3 试验方法

皮革撕裂力、皮革摩擦色牢度的检验参见附录B。

C.4 处理方法

按生产单位(经销单位)明示的售后服务规定办理,或按经营所在地的统一规定办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轻 工 行 业 标 准
皮 革 服 装

QB/T 1615—2006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6号

邮政编码：100740

发行电话：(010)65241695

网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

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6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0499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19·2889

印数：1—200册